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监事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审查 2020 年监事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4、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5、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对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等因素，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以上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基于对公司和项目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研究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控制项目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日常经营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股东权益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加强自身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强化监督管理职能，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